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PPLY CHAI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供應鏈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8)

履行復牌指引 及 恢復買賣

履行復牌指引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履行復牌指引，且令聯交所滿意。

恢復買賣

由於復牌指引已獲履行，本公司已申請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延遲刊發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及延遲寄發相關報告；(ii)延期舉行有關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的董事會會議；及(iii)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復牌指引，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三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二零二二年七月七日、二零二二年十月五日、二零二三年一月五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復牌情況的季度更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i)二零二三年五月三日有關獨立調查報告的主要結果；及(ii)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有關獨立內部監控審閱報告的主要結果的公告。

背景

由於本公司無法按時刊發其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故股份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起暫停買賣。

履行復牌指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公告所披露，聯交所向本公司發出復牌指引。

根據復牌指引，本公司須：

- (i) 公佈上市規則要求的所有未刊發財務業績，並解決任何審計修改；
- (ii) 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 (iii) 本公司應針對挪用資產一事進行適當的獨立案件調查，公佈相關調查結果，評估並公佈對本公司業務經營和財務狀況的影響，而後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
- (iv) 進行獨立的內部監控檢討，並證明本公司已設立足夠的內部監控及程序以履行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及
- (v) 公佈所有重要資料，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履行各項復牌指引，且令聯交所滿意，詳情載列如下：

復牌指引(i) 公佈上市規則要求的所有未刊發財務業績，並解決任何審計保留意見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發所有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及報告如下：

-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報告
-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報告
-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報告
-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報告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業績均獲得本公司核數師出具的無保留審計意見(即不包含任何審計修改／保留意見)，因此，本公司毋須處理任何審計修改。

復牌指引(ii) 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首次公開發售的往績記錄期以來一直專注於提供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服務，並持續至本公告日期。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過去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全部(100%)收益來自香港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服務，而本集團樓宇維修保養分部的主要客戶來自香港公營部門(包括房屋委員會)。

以下概述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的主要財務數據：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收益	297,564	247,060
毛利	11,738	12,208
年度／期間虧損淨額	(11,149)	(953)
減：復牌相關開支	173	2,439
未計復牌相關開支經調整(虧損)／溢利	(10,976)	1,486
毛利率	3.9%	4.9%

如上文所示，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收益、毛利、毛利率及盈利能力有所改善。隨著香港經濟從COVID 19中復甦，本集團得以取得較高利潤率及較高合約金額的合約。本集團還實施成本控制措施，一同成功扭轉本集團的表現，由上一財政年度的淨虧損扭轉為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淨溢利約1.5百萬港元（未計及非經常性復牌相關開支約2.4百萬港元）。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的綜合管理賬目，本公司擁有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額約135.8百萬港元，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81.6百萬港元、合約資產約78.7百萬港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62.9百萬港元。

上述情況證明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可直接經營業務，並具備足夠營運水平及足夠資產價值以支持其營運，令其股份得以繼續上市。

復牌指引(iii) 本公司應針對挪用資產一事進行適當的獨立案件調查，公佈相關調查結果，評估並公佈對本公司業務經營和財務狀況的影響，而後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

(a) 澄清本公司誤用「挪用資產」一詞及並無任何實際「挪用資產」的情況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三日有關獨立調查報告主要結果的公告所澄清，並無任何挪用資產的情況。

停牌後，本公司在二零二一年底致聯交所函件中就欠負文件遺失事項誤用「挪用資產」一詞，惟實際上並無任何「挪用資產」的情況。

此次詞彙誤用令聯交所留下「挪用資產」的不恰當印象，進一步導致聯交所提出調查範圍涉及「挪用資產」的復牌指引(iii)。

大多數董事來自中國內地(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八名中有七名)，彼等認為公司資產包括賬簿及記錄。此令彼等未能意識到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底致聯交所函件中誤用了「挪用資產」一詞，直至董事會其後發現誤用該詞。鑑於本公司誤用「挪用資產」一詞，且並無任何實際挪用資產的情況，聯交所有關獨立調查的復牌指引(iii)應修改如下：

(iii) 對遺失事項進行適當的獨立調查，公佈調查結果，評估並公佈對本公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並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

(b) 進一步背景資料

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為六月三十日。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於香港提供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服務。本集團於香港設有如下兩間實體辦事處：

- (i) 本公司及其從事非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服務分部的附屬公司(包括富威)共用香港島的一間實體辦事處；及
- (ii) 成發及雅寶(為本公司從事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服務分部的附屬公司)於荔枝角設有獨立實體辦事處，其於該處存置賬簿及記錄。

欠負文件僅與本公司及富威有關，即與成發及雅寶完全無關。

前任僱員初步涉嫌與遺失事項有關，彼在香港島的金煌行辦事處上班並受僱於富威。富威營運規模較小，主要充當本集團非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服務分部的主要成本中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二日委任一名位於香港的額外執行董事加入董事會前，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僅由四名中國執行董事組成。由於二零二零年初爆發COVID-19，全體中國執行董事留駐中國內地，直至二

零二三年初中港通關後方到訪香港。有關情況加上本公司中國執行董事與前任僱員關係不佳，導致溝通中斷。

(c) 獨立調查報告主要結果概要

本公司委聘獨立專家對復牌指引(iii)所要求欠負文件的遺失進行獨立調查。本公司已接獲專家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的獨立調查報告，專家的主要結果概要載於下文，獨立調查報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三日的公告：

1. 遺失事項發生的事實及情況
2. 導致遺失事項的相關事實及情況
3. 遺失事項發生的時間
4. 遺失事項發生的原因及其如何發生

本公司曾兩次搬遷，即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由舊址遷至金煌行辦事處(第一次搬遷)及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由金煌行辦事處遷至粵財大廈辦事處(第二次搬遷)，欠負文件是否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及／或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的搬遷過程中無意丢失及／或遺失仍存疑。

根據所進行面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的新任公司秘書試圖籌備二零二一年年度審核時已注意到遺失事項。

本公司董事與前任僱員關係不佳。此外，中國執行董事與前任僱員之間似乎溝通中斷，原因是本公司於過往直至二零二二年四月前在香港並無任何執行董事，且由於中國及香港因應COVID-19實施多項旅行限制，中國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三年初後方可到訪香港。

5. 所涉及的各方(特別是有否涉及任何董事會成員或管理層)

專家並不知悉存在挪用的情況。專家並不知悉所涉及的各方(特別是董事會成員或管理層)。

就遺失事項而言，管理層認為前任僱員似乎牽涉其中，但目前並無足夠證據對前任僱員提起民事法律訴訟。

6. 涉及的資產或財產及對本公司造成的任何損害

1 — 應收代價文件

2 — 應收貸款文件

3 — 已付按金文件

根據可得資料及所進行面談，並假設初步調查委員會報告(附註)所述各金額正確：

附註：本集團二零二一年年度審核及二零二二年年度審核的結果均包含無保留審核意見。

- 專家並不知悉存在與應收代價文件、應收貸款文件及已付按金文件的購買按金相關的欠負文件的重大潛在虧損或責任；及
- 專家並不知悉存在與應收代價、應收貸款結餘及購買按金相關的欠負文件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所造成的重大影響。

4 — 租賃文件

根據可得資料及所進行訪談：

- 專家並不知悉存在與租賃文件相關的欠負文件的重大潛在虧損或責任；及
- 專家並不知悉存在與租賃文件相關的欠負文件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所造成的重大影響。

7. 遺失事項如何影響本公司延遲刊發財務業績

根據管理層聲明及調查委員會與核數師之間的溝通，本公司延遲刊發其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未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前按時向核數師提供綜合賬目草稿，以供開始二零二一年年度審核。

管理層進一步表示，本公司未能向核數師提供綜合賬目草稿的原因為中國執行董事與前任僱員之間溝通中斷，此乃由於疫情期間發生史無前例的疫情形勢及中港兩地的旅行限制所致。

8. 是否存在任何欺詐或違規行為

根據現有資料及進行的面談，概無受訪者知悉與遺失事項有關的欺詐或違規或挪用行為。

就遺失事項而言，管理層認為前任僱員似乎牽涉其中，但目前並無足夠證據對前任僱員提起民事法律訴訟。

(d) 對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年度業績的無保留審核意見及董事會的回應

本公司已收回／檢索若干欠負文件，其核數師已完成對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及二零二二年年度業績的審核，並發表無修改／無保留意見。欠負文件的所有相關應收款項／按金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的資產負債表日期）後結清／償還。

專家已於其調查報告中確認，其並不知悉存在有關欠負文件的重大潛在虧損或責任，亦不知悉欠負文件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所產生的重大影響。因此，本公司毋須採取特別補救措施。

停牌的主要原因是疫情期間發生史無前例的疫情形勢及中港兩地的旅行限制，導致本公司因中國執行董事與前任僱員之間溝通中斷而未能按時向核數師提供綜合賬目草擬本。

隨著自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二日起在香港委任及派駐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三年初中港通關及取消所有旅行限制，本公司相信日後不會出現任何溝通中斷或再出現遺失事項。

本公司調查委員會已審閱獨立調查報告及本公司所採取的補救措施，並認為本公司所採取的調查及補救措施屬充分。

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已履行復牌指引(iii)。

復牌指引(iv)進行獨立的內部監控審閱，並證明本公司已設立足夠的內部監控及程序以履行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

本公司委聘獨立顧問對其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審閱。本公司已接獲顧問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的內部監控審閱報告。

(a) 顧問識別的導致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延遲刊發的主要內部監控缺陷、顧問的建議、本集團採取的補救行動及顧問進行的後續審閱結果如下：

<u>主要調查結果</u>	<u>顧問的建議／本集團根據顧問建議採取的補救行動</u>	<u>後續審閱結果</u>
(1) 未能按時編製及向核數師提供綜合賬目初稿	<i>顧問的建議</i> (1) 本集團應指派專人(即編製綜合管理賬目，並按時提交董事會審批。	(1) 已補救，惟於後續審閱期間並未發生
(2) 中國執行董事與前任僱員之間的溝通中斷	(2) 為防止員工與中國執行董事之間的溝通中斷，本公司應考慮委任一名常駐香港的執行董事以方便溝通。	(2) 已補救，惟於後續審閱期間並未發生
(3) 缺乏與前任僱員的交接程序		(3) 已補救，惟於後續審閱期間並未發生

- | | | |
|------------|---|----------------------|
| (4) 文件保障不足 | (3) 應保留一份交接清單，以記錄辭職員工的工作任務和文件，確保交接程序得到妥善執行。離職員工及交接員工應在核對清單上簽字確認。此外，本公司應考慮擁有一個文件服務器，允許員工上傳文件，以避免由於移交程序不當而丟失文件。 | (4) 已補救，惟於後續審閱期間並未發生 |
| | (4) 為更好地保護文件，本集團應制定政策，要求所有相關文件亦應掃描並上傳到公司服務器，公司服務器應定期備份。 | |

本集團採取的補救行動

- (1) 已採納建議。本公司已單獨採納本公司及非營運附屬公司專用的《內部控制手冊》，以指派財務總監編製並向董事會提交月度財務資料及半年度綜合管理賬目。該手冊已獲董事會批准實施。

- (2) 已採納建議。為防止員工與中國執行董事之間的溝通中斷，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委任一名香港執行董事，以防止日後溝通中斷。
 - (3) 已採納建議。本公司已訂購遠程(雲)服務器服務，根據董事會批准的手冊，文件需要進行掃描並上傳至本公司的遠程服務器。
 - (4) 已採納建議。本公司已單獨採用本公司及非營運附屬公司(雅寶除外)專用的《內部控制手冊》，其中提到交易文件的副本應進行掃描並上傳到公司服務器。該手冊已獲董事會批准實施。
- (b) 有關本集團遵守上市規則方面，顧問並無發現在遵守上市規則方面存在任何重大內部控制缺陷。

- (c) 顧問識別與企業內部監控有關的主要內部監控缺陷、顧問的建議、本集團採取的補救行動及顧問進行的後續審閱結果如下：

主要調查結果	顧問的建議／本集團根據顧問建議採取的補救行動	後續審閱結果
(1) 缺乏獨立的內部審計職能	顧問的建議	(1) 已補救
(2) 尚未為本公司及非營運附屬公司以書面手冊記錄其政策及程序	(1) 本公司應建立獨立的內部審計職能部門，制定書面的內部審計章程或委任獨立的服務提供商定期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進行評估。調查結果及建議須定期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報告。	(2) 已補救
(3) 成發尚未就其每月會議所識別的風險保存會議記錄及風險登記冊	(2) 本公司及非營運附屬公司應根據其實際情況，以單獨的書面手冊制定並記錄其以下週期的政策及程序。政策及程序應在獲得適當批准後實施。	(3) 已補救
	(3) 成發應指派專人將會議討論的重要事項記錄在會議記錄中。會議記錄應向所有相關人員傳閱，以便採取後續行動。此外，應制訂風險登記冊，以幫助管理人員和公司記錄風險、跟蹤風險並通過預防性控制和糾正措施應對風險。會議記錄及風險登記冊應定期提交董事，以持續監控主要附屬公司。	

本集團採取的補救行動

- (1)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在內部設立內部審計職能，而是委聘外部獨立服務提供商於恢復獨立評估後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進行年度審閱。
 - (2) 本公司已為本公司及非營運附屬公司（雅寶除外）量身定製及採納獨立的內部控制手冊。成發及雅寶的內部控制手冊亦已更新。該兩份手冊已獲董事會批准實施。
 - (3) 成發已全面採納顧問的建議。
- (d) 顧問亦已審閱業務週期，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的公告，以了解顧問識別的業務週期主要內部監控缺陷的概要、顧問的建議、本集團採取的補救行動及顧問進行的後續審閱結果。

顧問已對本集團採取的補救措施進行後續審閱。根據內部監控審閱報告，基於後續審閱結果，顧問並無注意到本公司並無設立足夠的內部控制及程序以履行其於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

根據本集團採取的補救措施及顧問進行後續審閱的結果，顧問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信納，於實施補救措施後，本公司已實施足夠的內部監控及程序，以履行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

就二零二二年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而言，經考慮顧問的內部監控審閱結果、本集團採取的補救措施、顧問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於後續審閱後的意見後，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屬有效及充分。

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已履行復牌指引(iv)。

復牌指引(v) 公佈所有重要資料，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的二零二二年年業績公告中載列其最新重要資料，因此已履行復牌指引(v)。

恢復買賣

由於復牌指引已獲履行，本公司已申請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於本公告中使用的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二零二一年年度審核」 | 指 | 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 |
| 「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 | 指 |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 |
| 「二零二二年年度審核」 | 指 | 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 |

「二零二二年年度業績」	指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
「雅寶」	指	雅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成發之直接控股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服務」	指	提供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服務，即自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初首次公開發售的往績記錄期間起本集團由成發進行的主營業務
「本公司」	指	中國供應鏈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顧問」	指	本公司委聘的獨立顧問，以根據復牌指引第(iv)項進行內部控制審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
「專家」	指	本公司所委聘以根據復牌指引(iii)進行獨立調查的獨立專家
「後續審閱期間」	指	自補救措施實施日期起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前任僱員」	指	一群富威的前僱員
「金煌行辦事處」	指	香港皇后大道中346-348號金煌行12樓A室，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日期間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及富威之實體辦事處
「粵財大廈辦事處」	指	香港干諾道西88號粵財大廈12樓，為自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起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及富威之實體辦事處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內部控制審閱」	指	審閱被審閱實體之內部控制系統
「內部控制審閱報告」	指	顧問有關內部控制審閱的報告
「獨立調查報告」	指	由專家出具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的獨立調查報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遺失事項」	指	前任僱員涉嫌隱匿有關以下文件的未刊發文件： 1—應收代價文件； 2—應收貸款文件； 3—已付按金文件；及 4—租賃文件。
「管理層」	指	本集團執行董事及管理層團隊(成發、雅寶及前任僱員除外)
「非營運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不活躍及並無任何業務營運的附屬公司
「欠負文件」	指	(1) 相關交易文件，包括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的出售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ino Kaiser Limited的買賣協議，以及有關未償還應收代價由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21.4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約10.5百萬港元的後續文件； (「1—應收代價文件」) (2) 有關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為數約11.8百萬港元應收貸款的相關貸款文件(「2—應收貸款文件」)；

- (3) 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支付為數約14.0百萬港元按金的相關文件(「**3—已付按金文件**」)；及
- (4) 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為數約1.3百萬港元預付款項的相關租賃協議(「**4—租賃文件**」)。

「中國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居於中國的執行董事
「中國／中國大陸」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復牌」	指	恢復股份於香港聯交所買賣
「初步調查委員會報告」	指	當時的調查委員會所出具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有關延遲刊發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導致停牌的初步調查結果及建議
「復牌指引」	指	聯交所的復牌指引
「被審閱實體」	指	本集團於審閱期間的所有成員公司
「審閱期間」	指	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富威」	指	富威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為前任僱員之僱主，其營運規模較小，主要充當本集團非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服務分部的主要成本中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002港元的普通股
「成發」	指	成發建築有限公司，本公司有關樓宇管理及翻新服務的唯一主要營運附屬公司，透過雅寶間接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停牌」 指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在聯交所暫停買賣

承董事會命
中國供應鏈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惠君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馬惠君女士(主席)、戴劍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賴愛忠先生及黃嘉盛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樹輝先生、王瑩女士及劉瑞源先生。